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朱紀實(列席)、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金立德、翁博群、吳進益(請假)、王紹鴻、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陳立耿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依據生命科學院110年10月6日通知，請於11月30(二)送院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系第二級期刊及新增期刊建議表。有意建議之教師，請於11月12日前提出建議，俾利召開系教評會議通過。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10會計年度第二期(8-12月)經費預算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為加速資本門執行率，本校107年度經費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自107年度起，各單位資本門動支率(累計請購數/各單位資本門可支用數)，每年6月底、10月底不得低於50%、100%；未達者之落後差額：6月底收回10%，10月底全數收回作為校統籌使用。
2. 本期經費分配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師於11月15日前將分配經費核銷完畢。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110年10月1日通知辦理。
2.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之二</p> <p>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代表作及參考作若列名為相同貢獻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以人數平分計算篇數。例如一篇著作有二人為相同貢獻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以二分之一篇計算。不足篇數得由升等人自行以參考資料著作提出補足篇數。】，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八之二</p> <p>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代表作及參考作，相同貢獻者（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以人數平分計算篇數。例如一篇著作二人相同貢獻者（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做二分之一篇計算】，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針對代表作及參考作若列名為相同貢獻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以人數平分計算篇數。敘明篇數計算方式</p>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補助經費來源： <u>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之友獎助學金</u> 及本系之相關捐款經費。	第二條 補助經費來源：本系之相關捐款經費。	
第四條 申請及經費補助原則： 一、申請人須於活動舉行起始日前一個月前備妥佐證資料提送系辦公室申請，並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後，經系務會議核可。 <u>二、同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為限。</u> <u>三、本辦法採部分補助，補助之金額、名額須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u> 三、住宿費。 四、每一位學生在學期間，以接受一次補助為原則。	第四條 申請及經費補助原則： 一、申請人須於活動舉行起始日前一個月前備妥佐證資料提送系辦公室申請，並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後，經系務會議核可。 二、本辦法採部分補助，補助之金額、名額須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三、住宿費。 四、每一位學生在學期間，以接受一次補助為原則。	

擬辦：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50分